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
| 身分證字號 | |  |
| 畢業學校 | |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 | |
|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2.　　　 　　3.　　　 　　4.　　 　　　5.　 　　　　. | | | | |
| 一、學業表現 | 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 | | |
| 二、報考動機 | 【請在200字內扼要簡述】 | | | |
| 三、外語能力 | 1.  2.  3. | | | |
| 四、特殊表現 | 1.  2.  3. | | | |
| 備註 | 1.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第一、二項務必填寫，三、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面試當天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身份證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皆可)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 | |